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潞城镇 9 月重点时期安保服务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3.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及指派地点。
4. 保安人员应不少于 216 名。

##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派遣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的巡查、警戒以及巡逻防控的管控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三、服务要求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5.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保安服务工作。
6.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7.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确保满足甲方对保

安员人数和质量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保安员的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并承担相应加班费、高温补贴（如有）等各项待遇。

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及不称职、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保持保安员的稳定性，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如因故需调换保安员的，乙方须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事先安排好替岗人员，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

9.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协助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10.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等相关必要设备设施。

11.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需服从甲方的管理。

1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3. 乙方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以及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法》上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关必要设备设施。保安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工伤认定、等级鉴定、费用报销等手续办理工作，计算有关待遇并给付，同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15.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保安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保安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劳动法律规定对保安员承担责任管理责任。

16. 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人员伤亡、财产遭受损失或因保安员致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遭受损失使甲方索赔的，乙方需承担保安员的赔付，同时应对其保安员的行为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罚金等间接损失)。

#### 四、人员要求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安工作纪律，保守公安秘密和工作秘密。
- 2、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 3、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18至55周岁，无纹身、O型腿、传染性疾病。
- 4、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 5、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